

切結書

本人 _____ 服務學校 _____

最近 3 年內(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止)未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。若經甄選錄取，如事後發現有送審資料不實、報考資格不符之情事或經查證最近三年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處分屬實，由嘉義縣政府逕行撤銷錄取資格，並依法追究其責任。

此致

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主任甄選小組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